

# 中共常州市天宁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常天教委〔2023〕19号

---

## 区委教育工委 区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单位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基层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推进基层单位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准确把握“三重一大”决策的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基层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进一步推进基层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决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2. 坚持集体研究决定。基层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政联席会议或校务会议研究决定。

3.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4. 坚持与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相结合。基层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要求，具体制（修）订本单位“三重一大”实施办法。同时，要加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宣传贯彻工作，确保教职员工了解并掌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畅通监督渠道，形成全员监督的局面。

## 二、进一步明确“三重一大”决策的主要范围

### （一）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 本单位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4. 本单位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的制定与调整；

5. 本单位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人事管理、学生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对外交流、后勤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6. 本单位章程的制定、修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除；

7.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重要调整；

8. 本单位招生和规范办学行为的重要事项；

9. 本单位教职工职称评审、住房、医疗、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惩，以及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10. 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以及信息公开；

11. 本单位重要资产处置与对外使用、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12. 本单位重大表彰，以及本单位以上重大表彰推荐；

13. 本单位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4.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1. 本单位中层干部任免事项;
2. 教职工的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3. 重要岗位的人事确定和调整;
4. 后备干部的推荐、管理和培养;
5. 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提名;
6.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2. 国内国外教育、文化、体育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3. 重大社会服务、合资合作项目;
4.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以及大宗设备报废;
5.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1. 本单位年度预算内 1 万元及以上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2. 追加的项目经费预算和大额支出;
3. 重大捐赠;
4. 用于本单位事业发展的银行贷款;
5.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三、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的基本程序和规则

#### （一）决策前

1.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征求意见、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

2. 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单位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议题应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

#### （二）决策中

1.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特殊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2.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事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明确表态，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一般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如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除紧急情况下可按照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分析、论证后再作决策。

3. 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4. “三重一大”决策参与人应当遵守集体决策纪律。参加决策会议人员要按照通知准时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事先向主持人请假，不得无故缺席。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不得向外界透露讨论过程。

### （三）决策后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研究决策后，由单位领导干部按分工和职责牵头组织实施。

2.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涉密事项外，应当作为党务公开或校务公开的内容，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接受本单位师生员工监督。

3. 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 四、切实强化“三重一大”决策的制度保障

（一）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基层单位应分年度形成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书面工作总结。学校领导班子应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督查考评制度。区委教育工委将加强对基层单位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以及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三）完善“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基层单位领导干部违反本意见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违反议事规则，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能够挽回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其他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失误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参与决策的与会人员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在会议记录中有明确记载的，可免于责任追究。

中共常州市天宁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

2023年5月8日



---

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

